

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辽02执恢96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住所地：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会展路45号

负责人：夏云平，该分行行长

被执行人：姜琦，女，1975年11月16日生，汉族，身份证号码：210211197511165124，住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辛寨子街道小辛西沟村324号17

被执行人：罗春利，男，1982年8月1日生，汉族，身份证号码：150426198208011775，住内蒙古赤峰市翁牛特旗广德公镇四分地村三分地组。

被执行人：邓毅，男，1982年6月17日生，汉族，身份证号码：210204198206174316，住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光华街61号1-3-2。

被执行人：郑赫，女，1980年11月1日生，汉族，身份证号码：21130219801101042X，住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光华街61号1-3-2。

被执行人：曲楠，男，1987年5月25日生，汉族，身份证号码：210203198705254015，住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景山街45号5-3-1。

被执行人：李虹，女，1987年12月6日生，汉族，身份证号码：210204198712063045，住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沙跃街9-44号2-6-2。

本院在执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与

被执行人姜琦、罗春利、邓毅、郑赫、曲楠、李虹金融借款纠纷一案中，本院作出的（2016）辽02执830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被执行人未在法律文书发生法律效力后履行还款义务。

本案在执行过程中依法对被执行人邓毅所有，位于大连市沙河口区黄河路中山南苑1号楼2单元8层2号房屋予以查封。该房屋已抵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2019年9月4日，本院依法委托辽宁新泰房地产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对该房屋进行评估。因被执行人邓毅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根据申请执行人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邓毅所有位于大连市沙河口区黄河路中山南苑1号楼2单元8层2号房屋。

本裁自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执行长 董国建

执行员 张宏志

执行员 曲寅虎

二〇二〇年四月廿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记员 梁喜民